

华安资管增赢 3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安资管增赢 3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格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本说明书涉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表述,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书与《管理合同》中所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

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安资管增赢 3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均无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可展期。
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首个自然月的 12 日至 15 日,之后每满 12 个月当月的 12 日至 15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每个开放期的第 1 至第 2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申请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开放期第 3 至第 4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仅可申请参与,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如有变动,管理人在不影响开放期时间、次数和频率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级为 R4 级。
最低金额	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最低单笔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 0;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率：1.5%/年；</p> <p>4.托管费率：0.03%/年；</p> <p>5.业绩报酬：本计划对客户持有期内每笔参与份额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费用、报酬”部分。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若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公告即生效；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同意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开放期退出。</p> <p>6.其他费用：包括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计划财产的投资交易费用、本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与本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包含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如有）和违约处置费用（如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份额的分 级</p>	<p>本集合计划不分级。</p>
<p>预警和止 损</p>	<p>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平仓线。</p>
<p>投资范围</p>	<p>1.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永续债、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固定收益类品种；（2）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股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所得股票，参与定向增发所得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可转债及可交换债转股、大宗交易、询价转让及协议转让所得股票等）、融资融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4）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金融衍生品类资产；（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p> <p>2.资产配置比例：（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3）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p>

	<p>关规定；（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p>
<p>投资策略</p>	<p>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在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深入研究基础上，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挖掘，积极参与高性价比定向增发的投资机会，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详见《管理合同》。</p>
<p>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5.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p>7.参加证券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p> <p>8.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或者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投资风险揭示	<p>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有: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投资股权类资产所涉风险、从事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如有）、债券回购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有: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业绩报酬提取风险、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其他风险。</p> <p>具体风险揭示详见《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中有关风险揭示的内容。</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整体风险处于中高水平，风险评级为 R4 级，可面向 C4、C5 类投资者进行推广。</p>
当事人	<p>管理人概况</p> <p>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网址：www.hazq.com</p>
	<p>托管人概况</p> <p>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 网址：www.cgbchina.com.cn</p>
	<p>投资顾问</p> <p>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p>
	<p>推广机构</p> <p>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计划的参与	<p>办理时间</p> <p>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和开放期的任意一个工作日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办理场所</p> <p>管理人办公场所和网站、委托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网站及指定的交易软件。</p>
	<p>办理方式、程序</p> <p>1.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初始募集面值，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p> <p>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p> <p>3.投资者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管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4.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参与费	参与费率及计算：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免收参与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的任意一个工作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办理场所	管理人办公场所和网站、委托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网站及指定的交易软件。
计划的退出	<p>退出安排</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某一销售机构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或增加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或全部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4）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p> <p>3.退出费 退出费率为0。</p> <p>4.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

<p>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1.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退出开放期内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p> <p>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a.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b.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预警或者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及责任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5.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告知义务 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应当提前5</p>

	<p>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管理人公告后，投资者不同意的，可以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取得投资者同意；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的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取得托管人同意。</p> <p>除前款事项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自有资金参与的以及存续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预警或者超标需退出的，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2.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p>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已缴纳款项未划转至达本计划销售募集账户的除外。
<p>计划份额转让</p>	<p>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费用、报酬</p>	<p>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为免疑义，本款按固定费率计提的管理费与下文约定的业绩报酬共同构成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备注：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资管计划管理费；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自本计划成立日起，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低管理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备注：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经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调低托管费率，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3. 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划拨支付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本集合计划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转托管、询证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4. 计划财产的投资交易费用</p> <p>投资交易费用指本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等费用、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过户费、佣金、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各项费用，投资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本集合计划支付的佣金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p> <p>5.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与本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包含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如有）和违约处置费用（如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p> <p>6. 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缴税安排	<p>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p> <p>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计划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补缴的税费，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进行追偿。</p>
不由计划承担的费用	<p>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业绩报酬
(如有)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登记日(具体以届时的分红公告为准,下同)、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 在计划分红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申请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30%	$F = A \times (R - r) \times 30\% \times N / 365$

注:①F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于在计划分红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于投资者退出申请日,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于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

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

		<p>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5)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p> <p>(6) 业绩报酬的计算与复核</p> <p>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p>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本计划红利发放日原则上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计划分红登记日的本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p>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风险承担安排	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信息披露	内容	<p>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p> <p>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p> <p>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p> <p>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二)(三)项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披露时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委托销售机构网站及指定的交易软件查阅《管理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频率	<p>1.至少每周披露一次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计划前 1 个工作日份额净值。</p> <p>2.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p>

	<p>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3.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p>	<p>1.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2) 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4)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豁免一层嵌套的产品除外)资金投资本计划。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本集合计划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投资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13) 除非在《管理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受托资产管理关系; (14)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电话、邮件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合同变更</p>	<p>1.一般情形下的合同变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书面达成一致,经托管人同意后的</p>

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退出、份额转让、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本计划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本计划任意开放日按《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3.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本计划需要变更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不包含本款第5项的情形，参照本款第1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5.因发生下列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托管人和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管理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管理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另行签署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相关通告中对退出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投资者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投资者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http://www.hazq.com>）公告；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管理合同》属于投资者认可的行为。

《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 本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4) 其他可能会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的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为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投资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代销的金融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2.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积极管控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安排包括：

(1) 对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披露

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关联交易制度以及《管理合同》约定处理关联交易。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

1)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逐笔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并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可以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等程序。该部分投资者与本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本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

风险。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投资者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或和报告。

(4)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3.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关联方范围和关联交易范围

管理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标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为准。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托管人年报或官网披露的最新版年报为准,若因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未及时披露或更新造成的后果,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据年报生成的托管人关联方清单与托管人监督口径不一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其自身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为准,视同托管人已向管理人披露。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类投资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等情形。

(2)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及本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达到一定金额、本计划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如有)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情形,根据《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1.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该私募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10%或3000万元;
- 2.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该计划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3.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逐笔进行事前审批,并事先逐笔以公告形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行事前审批,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管理人坚持公平和诚信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非公平交易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私募资

	<p>管业务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关联交易由投资经理发起，风险与合规管理人员审核，其中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小组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依据法规、内部制度、产品合同审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争议的处理	<p>对于因《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因履行《管理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p> <p>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